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批註條款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保誠總字第 1101120 號

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保誠總字第 114006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生效且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主契約所稱「超額(增額)保險費」，係指下列三款情形繳交之保險費：

- 一、係指由要保人按主契約約定經本公司催告後或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
- 二、若主契約屬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之適用商品，係指由要保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超額(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所交付之保險費。
- 三、若主契約屬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適用商品，係指由要保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超額(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所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依本款約定申請繳付「超額(增額)保險費」時，需補足主契約生效後所有應繳而未繳之「目標(基本)保險費」。

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超額(增額)保險費」。

【超額(增額)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第三條

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申請交付之「超額(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金額限制仍依主契約約定辦理。

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申請交付之「超額(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依主契約計價貨幣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美金七百元、人民幣五千元或六百歐元。

要保人繳付「超額(增額)保險費」時，含當次所繳付之「超額(增額)保險費」之總繳交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告知義務與契約的解除】

第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主契約「基本保額」(如主契約無約定「基本保額」者，則係指主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增加保額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超額(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五條

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約定申請交付之「超額(增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主契約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主契約項下的超額(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該「超額(增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增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所述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申請繳付「超額(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一)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2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3	保誠人壽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附表二、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二)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
2	保誠人壽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3	保誠人壽三五一一外幣變額壽險
4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5	保誠人壽三五美鑫外幣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三五優利外幣變額壽險
7	保誠人壽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8	保誠人壽三五開泰外幣變額壽險
9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10	保誠人壽新三五中國外幣變額壽險
11	保誠人壽新三五歐霸外幣變額壽險
12	保誠人壽三五美金外幣變額壽險
13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
14	保誠人壽樂活中國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5	保誠人壽樂活美金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	保誠人壽樂享美金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18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9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20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1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